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家範典

第五十卷目錄

出繼部藝文

太和三年詔

釋恩賦

爲人後序

漢安懿王與繼議

晉出帝詔

再上漢安懿王與繼議

爲人後議

上世宗爲人後疏

與張璠辨繼統之義書

繼統說

爲人後解

爲人後辨

爲人後議

長子亦可爲人後議

出繼部記事一

家範典第五十卷

出繼部藝文

太和三年詔

魏明帝

魏明帝

魏明帝

魏明帝

魏明帝

魏明帝

魏明帝

魏明帝

之皆營文逆祀罪由夏父朱固非度歲在華元其令公卿有司深以前世行事爲戒後嗣萬一有由諸侯人奉大統則當明爲人後之義敢爲郭氏傳諱將君妾建非正之號以干正統謂考爲皇稱祖爲后則股肱大臣誅之無赦其責之金策藏之宗廟著於令典

釋恩賦

家弟出妻族父即中伊子以兄弟之愛心有懸然作此賦以贈之

彼朋友之離別猶求思乎白駒況同生之義絕重背親而爲疎榮驚焉之同也義比異之共林光耀異其何感痛別離之傷心

爲人後序

禮曰大宗無後小宗之子後之食其舊德世祿之榮可向非我族類滋嘗之享矣宜若乃虞世緒之中家權宋聲之莫繼擇純謹於宗黨承肯構於天性先王之教所以重假續君子之心經是廣親愛既禮經之明訓亦人情之常道也其有國封已廢王澤復加遇於支屬校以爵土斯又表明庭繼絕之思示人臣同體之義焉苟或違厥彝訓亂夫昭穆遽取異姓俯仰私昵豈獨王制之所禁故乃辨理之不欲

漢安懿王與繼議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一於此故也是以華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奉大統者或推尊父母以爲帝后皆員非常時取諱後世臣等不敢引以爲聖朝例況前代人繼者多官宦妻妾之後復立之或出母后或出臣下非如仁宗皇帝前年廢宋徽宗立趙宗重祚承天地之意於宗室衆多之中擢拔聖嗣授以大業親爲先帝子然後繼體承統永有天下漢安懿王雖於陛下有天性之親繼後之恩然陛下所以爲宗廟壇壝當重四母之子孫孫萬世相承有尊先帝之禮也臣等知以爲今日所以崇奉漢安懿王與繼一遵先帝封贈親親屬故事考之古今實宜仰

再上漢安懿王與繼議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明倫彙編家範典第五十卷出繼部

第三十五卷之〇一葉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家範典

第五十卷目錄

出繼部藝文

太和三年詔

釋思賦

爲人後序

漢安懿王與繼議

再上漢安懿王與繼議

晉出帝詔

爲人後議

上世宗爲人後疏

與張惠辨繼統之義書

繼統說

爲人後解

爲人後辨

爲人後議

長子亦可爲人後議

出繼部記事一

家範典第五十卷

出繼部藝文

太和三年詔

魏明帝

魏明帝

魏明帝

魏明帝

魏明帝

魏明帝

魏明帝

魏明帝

魏明帝

曹植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之皆營文逆祀罪由夏父朱固非度歲在華元其令公卿有司深以前世行事爲戒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爲人後之義故爲郭氏傳諒時君若建非正之號以干正統謂考爲皇稱祖爲后則股肱大臣誅之無赦其責之金策藏之宗廟著於令典

釋思賦

家弟出繼族父即中伊子以兄弟之愛心有懸然作此賦以贈之

彼朋友之離別猶求思乎白駒况同生之義絕重背親而爲疎榮驚焉之同也義比異之共林光俱異其何感痛別離之傷心

爲人後序

宋開府元龜

禮曰大宗無後小宗之子後之食其舊德世祿之榮可向非我族類滋嘗之享矣宜若乃虞世緒之中家權家聲之莫繼擇純謹於宗黨承肯構於天性先王之教所以重假續君子之心經是廣親愛既禮經之明訓亦人情之常道也其有國封已廢王澤復加遇於支屬校以爵土斯又表明庭繼絕之思示人臣同體之義焉苟或違厥彝訓亂夫昭穆遽取異姓俯徇私昵豈獨王制之所禁故乃辨理之不欲

漢安懿王與繼議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

一於此故也是以舉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奉大統者或推尊父母以爲帝后皆員非常時取議後世臣等不敢引以爲聖朝例况前代人繼者多官宦要職之後復立之或出母后或出臣下非如仁宗皇帝年餘未養推尊宗廟之重祇承天地之意於宗室衆多之中擢拔聖嗣授以大業親爲先帝之子然後親親後之思於陛下所以爲厚培壅富貴四海子之孫孫萬世相承有尊先帝之德也臣等知以爲今日所以崇奉漢安懿王與繼一遵先帝封贈親親屬故事考之古今實宜仰

再上漢安懿王與繼議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前人

明倫彙編家範典第五十卷出繼部

第三十五卷之〇一葉

許之者之禮經而不講也而後世間閭閻之人則
諱之諱則不勝其欺與偽也故其苛儉褻褻極
諱其父母而自欺以爲我生之子曰不知此則不
能得其志蓋愛於我而其心必二也而爲其子者
亦自諱其所生而掩其天性之親反視以爲伯叔父
以此欺其九族而欺其鬼親視之乎凡物生而有
知未有不變其父母者使是子也能忘而與絕其天
性欺奪禽獸之不若也使其不忍於中而外揚絕之
是大偽也夫閭閻鄙俚之人之處於事者亦已深矣
然而仍稱欺偽不可以爲法者小人之事也嗚呼人
則不然以謂人違其於禮絕此萬世之通制而天
下之公行也何必諱哉所謂子者未有不出父母而
生者也故爲人後者必有所生之父有所後之父此
理之自然也何必諱哉其間易明曰不爲不稱不欺
不偽可以爲通制而公行者聖人之法也又以謂爲
人後者以所承重故加其服以斷而不絕其所生之
親者天性之不可絕也然而思有屈於義故降其服
以褻服外物也可以降而父母之名不可改故著於
經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自三代以來有天下國
家者莫不周之而晉氏不用也出帝之於敬微視其
父道臣而爵之非特以其義不當立不得已而絕之
蓋亦習見閭閻鄙俚之所爲也五代干戈賊亂之世
也禮樂崩壞三綱五常之遺絕而先王之制度文章
掃地而盡於是矣如美食野耕而僅獲錢十千而爲
閭閻鄙俚之事者多矣而晉氏起於魯休以篡逆而
得天下高祖以耶律德光爲父而出帝於德光則以
爲祖而稱孫於其所生父則臣而名之是豈可以人

理實故

爲人後

會葬

禮大宗無子則族人以支子爲之復爲之後者爲所
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期禮之所以如此者何
也以謂人之所知者近則知親愛其父母而已所知
者遠則知有嚴父之義如有嚴父之義則知有尊祖
知有尊祖則知大宗者上以繼祖下以收族不可以
絕故有以支子爲之後者爲之後者以受重於斯人
故不得不以尊服服之以尊服服之而不爲之降已
親之服則猶恐未足以明所後之重也以尊服服之
又爲之降已親之服然後以謂可以明所後者之重
而繼祖之適盡此聖人制禮之意也夫所謂收族者
記稱與族人合食序以昭穆別以禮義之類是特諸
侯別子之大宗而嚴之如此况如禮所謂天子及其
始祖之所自出者此天子之大宗是爲天地宗廟百
神祭祀之主族人萬世之所依歸而可以不明其至
尊至重哉故前世人主有以支子繼立而崇其本親
加以號位立斷奉祀者皆見非於古今誠由所知者
近不能割棄私愛師之以繼故失所以奉承正統無
二上之意也若於所後者以尊服服之又爲之降已
親之服而過於已親號位不敢以非禮有加也廟祀
不敢以非禮有奉也則爲至意大義固已備矣而或
謂又當易其父母之名後所後者爲屬是未知考於
禮也禮爲人後者所後者之祖父父母母妻之父
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者此其服爲所後者而非其
爲也也爲其父母期爲其昆弟大功爲其姊妹適人
者小功皆降本服一等者此其服爲已而非爲所後

者也後於其父母服則爲子名爲所後者是則各異
實相連服與息相與矣聖人制禮不知是之辨也且
自古人爲後者不必皆諸昆弟之子族人而同宗者
皆可爲之則有以大功小功昆弟之子而爲之者矣
有以緦麻緦麻無服昆弟之子而爲之者矣若當從
所後者爲屬則亦當從所後者爲屬從所後者爲服
則於其父母有宜爲大功爲小功爲緦麻爲祖爲
無服者矣而聖人制禮皆爲其父母尊卑使以明所
後者重而已非違以謂繼繼其親也親非變則名固
不得而易矣蓋德王肅親記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降一等服齊衰期其服之前居倚盧言語飲食與父
在爲母同其異者不祥不離降除服心三年故至
於今著於服令未之有改也豈有製服之道如此而
其名遂可以絕子又推亂喪服曰本親有自然之
恩降一等則足以名所後者爲屬無緣乃絕之矣夫
矣且支子所以後大宗者爲推其最父之心以尊祖
也顧以尊祖之故而不父其父豈本其恩之所由生
而先王教天下之意哉又禮適子不可爲人後者以
其傳重也支子可以爲人後者以非傳重也後重
者後已宗非傳重者後大宗其意可謂即乎人心而
使之兩義俱安也今若使爲人後者以非其父母之
服一等而遂尊尊其名不以爲父母則降其之兩義
俱安而不即乎人心莫大乎如是也夫夫人適之於大
宗至尊至重不可以絕親親也尊尊義親其義一也未
可廢其一者故爲人之後爲降其父母之服禮則有

之矣爲之親其父母之名則雖未之有也或以謂欲
絕其名者蓋惡其爲一而欲使之爲二所以使爲人
後者之通稱也夫達其親則有謂之所後有謂之所
生制其禮節而爲己而非爲所後者有爲所後而非
爲己者皆知不可以惡其爲一而強使之爲一也至
於名者蓋生於實也適不知其不可以惡其爲一而
欲強使之爲一足亦適其親使其名可以強使之爲
一而強使之爲一非制其親之非一者終不可以易
則竊在乎欲絕其名也故古之聖人知不可以惡其
爲一而強使之爲一而能使其親之疎者相與爲重
親之厚者相與爲輕則以禮義而已矣何則使爲人
後者於其所後非已親也而爲之服斬衰三年爲其
終主是以義引之也於其所生實已親也而服降衰
衰終不得與祭是以禮厭之也以義引之則屬之疎
者相與爲重以禮厭之則親之厚者相與爲輕而爲
人後之通稱蓋然則欲爲人後之通稱者非以禮義
明其內而不在于冠履其爲一而強易其名於外也故
於墓爲人後者於其本親稱父母之明文也達其親
以謂宜帝親臨宜曰辟親相以爲宜稱尊號曰皇考
立廟後世者皆以其稱立立廟爲非至於稱親稱
考則未嘗有以爲非者其後魏明帝尤惡爲人後
者厚其本親故非漢宜帝加尊考以爲尊又謂後嗣
有由諸侯入繼立統者皆不得謂爲皇稱祖爲后
亦非但崇其親加非正之號而未嘗廢其考妣之稱
此見於前代議論爲人後者於其本親稱考妣之明
文也又晉王坦之喪服議曰問繼之重非制考之所

哉昔日之名非一朝之所去此出後之身所以有服

本親也又曰情不可奪名不可廢崇本敘思所以爲
降則知爲人後者未去其出父母之名此古人
之常理故坦之引以爲制服之證此又見於前代議
論爲人後者於其本親稱父母之明文也是則爲人
後者之親見於諸經見於前代議論之父母謂之考
妣其大義如此明文如此至於見於他書及史官之記
亦謂之父母謂之考妣謂之私考妣謂之本親謂之
親者則不可不一數而以爲世父叔父者不特難未
之有載籍以來誠未之有也今欲使從所後者爲屬
而輩變其父母之名此非常異義也不從禮文與前
世數千載之議論亦非常異義也而無所考據以持
其說將何以示天下乎且中國之所以爲貴者以有
父子之道又有六經與前世數千載之議論以治之
故也今忽欲棄之而伸其無所考據之說豈非議哉
或謂爲人後者於其本親稱父母則爲南統二父其
可乎夫南統一父者謂加考以皇號與禮及古之稱皇
其父母之名也然則加考以皇號與禮及古之稱皇
考者有異乎曰皇考一名而爲說有三禮曰考廟曰
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是以皇考
爲曾祖之廟號也據相謂漢宣帝立祫祫號曰皇
考既非禮之曾祖之稱又有尊號之文故魏明帝非
其加尊考以爲皇號至於武亦於南統君稱皇考廟
義出於此是以加皇號爲事考之尊稱也屈原稱朕
皇考曰伯庸又荀司馬機爲燕王告廟廟文稱敬昭
告於皇考清惠侯是又達於墓下以皇考爲父父

之通稱也以爲曾祖之廟號者於古用之以爲事考

之尊稱者於漢用之以爲父親之通稱者至今用之
然則稱之亦有不可有者乎曰以加皇號爲事考
之尊稱者雖於爲人後之義是正統此求之於禮
而不可有者也達於墓下以皇考爲父親之通稱者
於爲人後之義非正統此求之於禮而不可有也然
則以爲父親之通稱者其不可有乎曰爲天子祭以
天子其尸服以上服于無父父之義尊父母也前世
統傳無一上之意是以子尊父以尊命尊亦非所以
以尊厚其親也前世崇尊非正之號者有如此而
後世又謂曰親親故事增廣廣亦可謂尊者不合
於禮夫考考者父父之稱無父爲禮者有焉是與聞
之文有宗廟祫祫之辭而曰若不加位號則無與聞
之文不立廟奉祀則無祫祫之辭則正其名其有
施於事者豈足之不可不顧而已此而世未嘗以爲
可疑者以證其明也今世議者紛紛至於廢皇考
不知所決者豈出於不考於禮而率其私見也故求於
經則其旨意庶得以商榷焉

上世宗人後處

明辨見

臣聞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臣備員內閣預聞
政心知其非而事其職者不一而是其爲諸職甚
矣誤國君將安用之兩月以來陛下欲廢宗生
立廟大內臣與同官毛紀贊弘反復論辨至數十言
未獲採納竊思陛下酌水盪石固因循者意是然非

宗室親祖也雖然大宗者卿大夫之體也古者公子為卿大夫及始仕而為大夫者謂之別子總別子者謂之天宗故曰大宗者卿大夫之體也此卿大夫也而不可絕宗知天子之不可絕矣大宗者總別云爾曰尊之統也收同族云爾曰收族者也天子之統受之始祖始祖受之天不尊尊之統也內治同姓外治異姓不尊收族者也大宗矣是故不可絕也故天子無別子總支子以後天子禮也支子後天子適子不為後支子之正者支子為後禮之變者適子亦為後矣何言乎禮之變者適子亦為後適子不為後者非他也傳小宗之統焉耳明小宗之統為重也益知天子之統為尤重矣故適子可以後大宗可以後小宗斯可以後天子矣天子者如祖之體大統之所在尊則無上親則本始也諸侯雖有尊焉不敢信其尊矣雖有親焉不敢尊其親矣信其尊嫌於武君尊其親嫌於武祖故諸侯適子後天子者不敢違其尊親也尊親者人之至重也然而不敢違焉示猶有至重者也繼大統者因斯舉也而知其所由來則可以事天可以保宗廟可以有天下是故明於為人後之義者惜諸天下無難矣

為人後辨

前人

陛下繼體而承統統合於為人後之義坦然明白適有三臣者能據昨禮以惑聖聽其曰陛下無獻帝不可承之通謂漢光武繼漢其曰陛下無獻帝止有一適子當繼父祀以後大宗者尊聖曰大宗不可絕體言適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子耳族無庶子則繼父以後大宗尊聖曰小宗者尊聖不亂

尊大宗昭穆亂矣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此一說者其亦得禮意矣夫謂得禮意者以其別祖廟之微禮小宗之輕重而適於立後之義也蓋人子雖有適庶其親親之心一也而禮適子不為後庶子得為後者此非親其父母有厚薄也直繫於傳重收族不同耳今之言者不惟本祖廟權衡及其父母而止此邪惡薄邪說也必遺其祖也其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乃漢儒邪說此陽陽昏之謬也夫為人後者為之子其言出於公平固漢儒所傳者然於儀禮實相表裏古今以為折衷未有異論者也藉若修之說其悖禮甚矣禮為人後者斬衰三年此子於父母之喪也以父母之喪服之不曰為之子而何其言之悖禮一也傳言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妾之父母兄弟兄弟之子若子其若子者由為之子故爾傳明言若子今顧曰不為之子其言之悖禮二也為人後者不為之子然則繼嗣之間將不曰父而仍曰伯父叔父乎其言之悖禮三也又立後而不為之子則古立後者皆未嘗實子之而姑偽立是人也是聖人為教人以立後而實則無後焉耳其言之悖禮四也夫無後者重絕祖考之祀故立後以奉之今所後既不得而子則祖考亦不得而孫矣豈可以入其廟而奉其祀乎其言之悖禮五也由此觀之名漢儒以邪說無乃其自名也抑三臣者亦自陛下之說之必窮也於是又為通詞曰夫統與嗣不同性下之繼三宗當繼統而不繼嗣此一言者將欲以盡廢先王為人後之義歟則尤悖禮之甚者也夫禮為大宗立後者重其統也重其統不可絕適為之立後至於小宗不為立後者

統可以絕則嗣可以不繼也是則以繼統故繼嗣嗣所以繼統也故禮為人後言繼嗣也後大宗言繼統也統與嗣非有一也其何不同之有自古帝王入繼者必明為人後之義而後可以繼統蓋不為後則不成子也若不成子夫安所得統而繼之故為後也者成子也成子而後繼統又將以同宗同族之心焉聖人之制禮也不亦善乎抑成子而後繼統非獨為人後者爾也雖無生而貴者繼天子諸侯之子苟不受命於君父亦不敢自成尊也春秋重授受之義以為為子受父之命為臣受君之命故穀梁子曰臣子必受君父之命斯義也非直尊君父也亦所以自尊焉耳今說者謂倫常為立正已足見知禮義者執之意說者夫前代君問有弟終而兄繼終終而伯叔父繼者此禮變不正者也然若先君之嗣先君於已則考也已於先君則子也故不可考後君而亦無兩統二父之嫌若君之哀帝廢之宣帝是已其武諸侯之嗣則未有仍考諸侯而不考天子者也陛下天倫不先於宗宗正統不自於繼常是非乎奪至為易辨而三臣者復欲比於繼繼不正之義故曰悖禮之尤者也

為人後議

歸德臣

或問謂之不為人之後後者何也曰今之為人後以利為己抑本而誣祖之為也何者焉曰參則如何而後可以為人後曰于皇曰為人後者後復大宗也大宗不可絕故族人以子之後之謂之繼曰後大宗所以承正統也若所繼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今也所後非大宗之王小宗五世之嫡而繼

爲之置後無乃與先王之制異乎宗之嫡死而無子
然後得爲置後庶子不置後不繼嗣與嗣也非所後
而後爲是曰祧祧者天性之愛而父他人孝子所不
忍也且曰抑本苟有出產財則爭爲之後無則雖
猶子於世父妻也是曰漢制三者皆曰祧於先王之
教者也吾嘗焉曰然則庶子之無後者不爲屬乎
曰禮曰屬無後者從祖廟食不斬祭也如之何其
爲屬也曰人有犯其同宗之子而育者則亦可以爲
後乎曰可雖終之體化爲螟蛉蜾蠃氏之族况祀焉
養育之恩大矣哉其繼之爲父母也豈若今之立繼
者之比歟曰然則其於本生也其各也如之何曰父
母之名何可廢也昔杜預曰本親有自然之恩降
一等亦足以明所後者爲重無緣乃絕之矣夫未嘗
謂可以絕其親而遽謂可以絕其名是過矣曰不度
於一本乎曰雖不有繼父慈母之名子曰其親也則
如之何曰比之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報

長子亦可爲人後議

前人

孫遠長而無嗣其弟重以長子彬後之或曰重之命
非也長子不得爲後曰斯重宗之義也吾將以重爲
知難矣昔子思兄死而使其子曰伯儀伯父以主祀及
會祖之祭遠還也以其兄代兄是謂奉宗以子適伯
父則有父母焉其孔氏之案之變嫡子重之命應得
爲非

出繼部記事一

前漢書戾太子據傳太子有三男一女及太子改皆
同時遇害衛后史良娣薛長安城南史孫思孫妃
王夫人及皇后孫貴明皇后孫一八隨太子者與太
子並葬湖太子有遺孫一人史皇孫子王夫人男年
十八即卽位是爲孝宣帝帝初卽位下詔曰故皇太
子在湖未有號識歲時祠其議置園邑有司奏請
禮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故降其父母不得祭尊祖之
義也陛下爲孝昭帝帝後承祖宗之祀制禮不論開
行祀孝昭帝所爲故皇太子起位在朔史良娣在
博望苑北觀史皇孫位在廣明郭北諡法曰諱者行
之迹也應以爲諡諡宜曰悼母曰悼此諸侯王園
置奉邑三百家故皇太子諡曰戾重奉邑一百家史
良娣曰戾夫人置奉邑三十家園置長丞馬衛奉寺
如法以湖園都鄉里置故皇太子李東爲戾后
園廣明成鄉爲博園皆改葬焉後八歲有司復言禮
父爲子子爲天子祭以天子悼園宜稱諡曰皇考
立蘭田園爲殿以時薦享焉益奉園民滿十六百家
以爲奉明縣尊戾夫人曰戾后置園奉邑及從展園
各滿二十百家
成帝紀按和元年春正月詔曰朕不愛天祐至今未
有繼嗣天下無所係心定陶王欣於朕爲子慈仁孝
順可以承天序繼祭祀其立欣爲皇太子冬十一月
立楚孝王孫孫爲定陶王
定陶王王康傳康孝子欣嗣成帝無子徵入爲皇太
子上以太子奉大宗後不得顧私親乃立楚思王子
景爲定陶王奉共王後

孔光傳按孝中卽位二十五年無繼嗣至親有同
產弟中山孝王及同祖母傳太后陰爲王家置私第
多材於帝子行而王祖母傳太后陰爲王家置私
事起皇后昭穆及帝舅大司馬驎將軍王根故皆
勸上於是召丞相光方進御史大夫光右將軍廉
褒後將軍朱博皆引入禁中議中山定陶王誰宜爲
嗣者方進根以爲定陶王帝弟之子禮曰昆弟之子
猶子也焉其後者焉之子也定陶王宜爲嗣褒博皆
如方進根議光獨以爲禮立嗣以親中山王先帝之
子帝嗣弟也以尚書豐廣殿之及王爲比中山王宜
爲嗣上以禮兄弟不相入廟又皇后昭穆欲立定陶
王故遂立爲太子

師丹傳哀帝卽位成帝母稱大皇太后成帝趙皇后
稱皇太后而上祖母傳太后與母下后皆在國邸曰
以定陶其王爲稱高昌侯董宏上書言奉莊襄王母
本夏氏而爲華陽夫人所及卽位後俱稱太后宜
立定陶其王后爲皇太后后事下有司將丹以左將軍
與大司馬王莽共劫奏宏却皇太后至尊之號天下
不遵上新立議議納用莽并言免宏爲感人傳太后
大怒要上欲必尊尊號上於是追尊定陶其王爲共
皇帝尊傳太后爲共皇太后下后爲共皇后后郎中令
冷爽黃門郎校尉等復奏言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
皆不宜復引定陶諸國之名以冠大號車馬衣服宜
皆稱皇之意置更二千石以下各供職職又宜爲共
王立廟宮邸上復下其議有司皆以爲宜如吏則言
丹違獨曰聖王制禮取法於天故尊卑之理明則人

倫之序正人倫之序正則乾坤得其位而陰陽順其
簡人主與民俱安而萬事所以正天地之位
不可亂也今定兩共皇太后共皇母后以定兩共皇
後者母從子妻從夫之義也欲立官憲吏軍共皇太
皇太后益非所以明尊卑一正之義也定兩共皇
號諸已前定義不得復改改父為子子為天子祭以
天子其子服以士服于丁酉父之義尊父母也為人
後者其子故為所後服新義三年而隆其父期
明尊不祖而重正統也孝成皇帝恩深遠故為共
王立後奉承祭祀今共皇長為一國太祖萬世不毀
恩義已備陛下既繼體先帝特重大宗奉宗廟天地
社稷之祀義不得復奉定兩共皇祭入其廟今欲立
廟於京師而使臣下祭之是無主也又親盡尊毀空
去一國太祖不隨之祀而就無主當毀不正之禮非
所以尊厚共皇也丹由是遂不令上意遂策免丹丹
既免數月上用朱博議尊傅太后為皇太后太后后
為帝太后與太皇太后及皇太后同尊又為共皇立
廟京師備如孝元皇帝

後漢書紀志光武皇帝建武三年正月立親廟雒陽
祀父南頓君以上至孝成帝休時歲祗未夷方得征
伐臣僕永後至十九年遂議討除改事差是於是五
官中郎將張純奏太僕朱博議尊為人事大宗
親共其親禮之說臣不授之與自稱之異意當除今
親廟四孝皇帝以孫後祖為父自稱於奉明曰皇
考廟舊章待禮顯下有司議先帝四廟當代親廟
者及皇考廟下公卿博士士諸郎大司徒等議宜
奉所代立下帝皇帝成帝元帝廟代今親廟兄弟以

下使有司祠宜為南頓君立皇考廟上至孝成帝後
孝臣本祠時議有異不著上可涉等語以宗廟
處所未定且給祭高廟其成哀平且祠祭長安故高
廟其南陽春陵歲時各因故園廟祭祠廟太
守治所死者所在令行太子等祠惟孝皇帝有
功德其上尊號曰中宗於是推高廟四郡加祭孝
宣孝元凡五帝其西園成哀平三帝上四時祭於故
高廟東廟京兆尹侍祠冠衣車服如太常祠後廟之
禮南頓君以上至節侯皆就園廟南頓君稱皇考廟
節侯都尉稱皇祖考廟雲林太守稱皇曾祖考廟節
侯稱皇高祖考廟在所郡縣侍祠

張純傳純在朝歷世明習故事以宗廟未定昭穆失
序乃與太僕朱博共奏言元帝以來宗廟奉祠高皇
帝乃受命祖孝文帝為太宗孝武帝為世宗如舊制
又立親廟四世推南頓君以上盡於春陵節侯禮為
人後者則為之子既事太宗則降其私親今降於高
廟陳序昭穆而春陵四世皆臣臣列以革則尊不合
禮意說不通王等而國制無等推求宗室以陛下繼
統者安得復顧私親遺制制乎言高帝以身受命不
由太上宣帝以孫後祖不取私親故為父立親廟羣
臣侍祠臣愚謂宜除今親廟以則二帝舊典願下有
司博採其議諸下公卿大司徒叔敖大司空實融議
以宣元成哀平五帝四世今親廟宣元皇帝尊
為顯父可親奉祠成帝以下有司行事別為南頓君
立皇考廟其祭上至春陵節侯奉祠以明尊尊
之敬親親之思帝從之
清河孝王德傳母太貴人慶就西都太后以湯帝

鄧禹傳禹弟國卒國妻耿氏有節操禹氏誅于忠早卒乃養河南尹約子嗣焉國後耿氏教之書學遂以通博稱水書中與伏無忌延篤著書東觀官至屯田校尉

三國志諸葛亮傳亮子伯松亮兄瑾之第二子也本字仲懷與兄元遜俱有名於時論者以爲喬才不及兄而瑾兼適之初亮未有子求喬爲嗣瑾將孫權遺喬茶西京以喬爲已適子故見其字焉拜爲騎馬都尉隨亮至漢中平二十五年興元年卒于華官至行漢軍制武備畢早卒諸葛恪見亮子孫皆豐面亮自有舊故舉遺爲後

魏志文帝曰皇后側室王元早喪兄弟以從兄表繼承爲拜奉車都尉
晉書昭帝傳昭帝清顯子恭顯武帝孫吳孝王墓之子也出繼後伯父恭顯子東陽封恭王末嘉六年九月恭王爲皇太子博帝即皇帝帝位
秦獻王傳獻王私度無子以淮南王充子郭爲嗣與元俱傳書又以吳王墓子郭嗣漢帝崩郭人葬帝位國絕

吳敬王愛傳晏子令平洛京傳禮遇書時年三十一整帝即位追贈太保五子長不顯名吳後沒後餘四子并封國衍都即楚帝
禮志楚帝楚典四子司徒梁分諸追尊之禮帝既不從而右侯封系孫等亦稱引襲制以爲不可故追贈吳王太保而已繼帝崩帝立帝於穆帝爲從父兄郭當帝舅諸款有表中醫舍表朝廷其後諸子下尚書僕射江彭等四人並云問信兄弟也而爲父子

漢東帝應爲帝制衛軍王進等二十五人云成帝不私親愛後天倫康帝受命顯宗社稷之重已移所授承承之序宜繼康帝尚書制宗等六人云繼嗣之正宜太廟考之人情宜指顯宗也詔從後等議上繼顯宗

清河王湛得趙美客儀有精彩武帝愛之既受封出繼叔父城陽王亮永康元年薨時年二十八四子單慈弟端章嗣立及中太孫慈齊王問表曰東宮驕然家嗣莫繼天下大業帝王神機必建儲副以固洪基今者後宮未有孕育不可庶幸將來而虛天緒禮兄弟之子猶子故漢成無嗣繼由定陶孝和之絕安以紹興此元王之令典往代之成式也清河王單慈弟端章智早成康王正妃周氏所生先帝業孫之中於今爲嫡甘薄雖賢明文則承位單外祖懷世載名德單宜奉宗廟之重統無若之祚以事四海類

其嗣親詔大將軍顯及驛公卿士咸同大類請具禮儀得曰迎拜達立皇爲皇太子既而河間王顯曾遠大罵表成都王顯爲皇太子既而河間王顯曾遠初北軍中候任城呂確度支校尉陳頤等謀立單爲太子事覺出於金城城未沒被害時年十四葬以庶人禮

河間王王湛傳湛二子威威威嗣從封章武其後威威繼義陽王望更立混爲洪嗣混位散騎常侍薨及洛陽陷混諸子皆沒於胡而子子滔初嗣新蔡王確亦與兄兄俱沒後得南還而新蔡太妃不協夫與二子上庶以兄弟沒沒在途東都武國提宜還所生

太妃諡之事下太常大常賀循議章武新蔡俱承一國不絕之統義不得替其本而先後後終族族既已破命爲人後矣必須無復兄弟本國永絕然得復還所生今兄弟在遠不得立無適里還國復非無城且鮮卑奉命使不絕曰立諸下遼東休劉劉謙諸等例發還令還國嗣本封謂諸令未得便奉權所後也元帝曰曰爲難出葬自有所生母新蔡太妃相持甚固百執意如此知其不聽於當時故更爲不可今便順其所執受章武

羊祜傳祜嘗相羊於岢嵐山所有帝王氣若雲之則無後焉遂薨之相者見曰殆出所貴二公而祜充南陽所傳位子公而祜子以祜兄子爲嗣嗣以父受不得爲人後帝又令晉弟爲嗣後又不棄弟帝怒臣收之太康中以伊弟爲爲年侯奉祜嗣

司馬彪傳彪子紹紹嗣陽王璽之長子也出後宣帝弟敬少爲學不格然好學爲行爲歷時貴故不得爲嗣雖名出繼貴族之也彪由此不支人事而專情學習故得傳覽華藉終其親族之務
賈充傳充妻充婦廣成君郭槐以外孫韓壽爲族氏子奉元後即中令韓咸中尉賈駿槐曰韓大宗無後以子宗之子後之無異姓爲後之文無令充公僕後后士良史書遺豈不痛心愧不從咸等上書求改立嗣事雖不報槐連表陳是充意帝乃詔曰太宰魯公亮崇德立功勳佐命世祖顯每用傳心又終其終世嗣未立古者國無嗣取則漢之蕭何給其親而近代更除其親至於周之公旦漢之蕭何

或豫建元子或封爵元紀蓋當顯廟肅不同常例太宰素取外孫孫譚爲世子黎民後君退而斷之外孫骨肉至近推恩計情合於人心其以譚爲魯公世孫以嗣其國自非功如太宰始封無後如太宰所取必以己自出不如太宰皆不得以爲比

皇朝諸儒傳字士安幼名靜安定朝鄉人漢太尉高
之曾孫也出後叔父居新嘉年二十不好學游
無度也爲經書得瓜瓜祖述後叔母任氏任氏
曰昔孟母三徙以成仁曾父宦家以存教習我居不
擇鄰教有所聞何爾魯說之甚也書身屬學自改操
之於我何有因對之流涕遂乃感激就鄉人席坦受
書勤力不怠居躬自琢積儒經而興遂博綜典義
百家之言

[illegible]

委之。私欲既逞，不日輒與一門兩封田業主，以混衆家。公主雖執憲，然行朝與之，無可如何。公曰：「十餘僮僕，一人雖有，五年數費，私欲移徙，生業若何？」公僅一錢，人吊出，人皆言：「文選連直郎，高祖受命晉陵公，主降爲東郭君，以退得府前，東郭君節義，可嘉。邇遭法，已親自田，鳴鶴固有加於舊東郭君者。」曰：「往使彼，不異于田，鳴鶴固有加於舊東郭君者。」曰：「親御射，生業若何？」可謂因人便射，爲不亡矣。中外親道，流俗盡見東郭之師者，人門，莫不嘖嘖，或爲之涕泣。弘弘之義，已若正氣，止不悞，雖此等，事視之，棄此謹，謹追伯叔。母歸，室兩始，段夕瞻，奉查其誠，出爲成，母過，遺其衣冠，掩蓋之前，不妄言。矣。由是，得稱小敬之若神母，東郭去職，居喪，以孝稱。服闋，踰年，築養，教之，嘉九年，吏部君甚，甚於鄉鄰。公私戚，謂室內，財，豈歸二女，田宅，俸使，應屬弘弘，弘弘一無所取，目私，私養，葬，葬，人皆化弘弘之讓，一無所爭，弘弘之讓，聞弘弘者，歲終，村道，遂見十年卒。

晉熙王傳紹二子各生一子並辛泰始六年以弟
三皇子愛字仲猷襲紹改封爲晉熙王薨後護食
邑三千戶太子瑛薨後紹親爲下詔曰夫虎狼之心
振復負孫母性懷有仁愛故謀念氣類朝均皆
品況在人儉可忘無晉熙太史訢氏沈沈無親物
理寧比之北公難孝道無違此不慈自及長
閔思鞠之乃至矣其聞樂奏不訪愆辱辱卑定
恩期勸之

省胎因事無違生致致發身可發口人所問即定
惡痛苦出於膝陳述事實於上國表傷於行路公故

妃楊氏辭職歸隱遂達此嚴辭以覓全用天盛辛丑
年爲食則雖不充文庫亦乞之修繕任下而諸
孫滿堂雖乏不免付與於母姊之手縱以任事之
路過士馬生養若其子縱緣比之重因窮困過於下
使觀風月道沙塞將一公修短不詳亦難推圖矣
第六女嘉祥 第兩主防衛之道人門斯念欲知諒
弟大英李松 爲嗣欽以此駁一理公婆絕紹論
氏侍母周至親訓相率欽愛以義舍免召爲難應謝
防衛危難須便可還其本家制罷春秋

[illegible]

且兄而諸斯集今以第九子智繼世祖爲子武陵郡大尉之世祖均代可封特爲武陵王食邑五千戶世祖門人累不計既無義須防閑諸侯不得相繼天下而事一家之切且難事有所疾相背得失是任國府有憂朕慮天在位思深九族庶此中足慰之懷數受之旨

小名鐵張字思約吳人冲出繼伯父世祖爲子世祖父即小字梨末文帝景微曰權何如梨微答曰梨是百來之宗權何敢及

南齊書顏復後子世祖字世祖第四子也

陳書王凝無子養子世祖有子表而爲嫡世祖即位

爲輔國將軍南彭城監征二郎太守見諸王不致敬

子世祖力絕人關弓四斛力數在關池中轉輒馳走

竹柵下身驚動傷出纔車服其諸王每入朝觀忿

怒舉打車世祖知之令車服與皇子同宋明三年

還右衛將軍仍出爲使持節都督豫州鄆州之西陽

汝南一郡軍事冠軍將軍豫州刺史明年進號右軍

將軍還南豫州之歷陽淮南嗣川汝陽四郡入爲散

騎常侍右衛將軍六年有司奏子世祖自聖明出遠

宗國大司馬臣錄昔未有封所以因心輔養陛下弘

天倫之愛臣雖深猶子之思遠乃體體扶疏世祚垂

改革將養尉家嗣長叔誠欣存睦之風實虧立輝之

教臣等參議子世祖還本乃封巴東郡王還中護軍

常侍如故

齊書元王遼度傳遼度無子太祖以第十一子約繼

遼度後降自元年承明帝即位以承陽王于瑛仍

本國號元王爲稱子現世祖第二十子也永泰元年

見害獲以武陵昭王聘第三子坦奉元王後

江陵傳宋明帝物教出繼從叔爲從祖弟後於是

侯於王位弟繼無後出繼宗之文近世報情皆由父祖

之命未有既孤之後出繼宗族也雖臣子一舉而

義非天屬江忠思備後嗣所寄唯教一人情無眷屬教

宜還本若不欲江忠思後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書參議問問世立後禮無異可以教小兒繼爲孫尚

陵獲備希爾後後召昭明太子封正德爲西整使邑

五百戶自此惡幸位讓不轉贈官後魏孝懷帝

通六年逃奔於魏有司奏前封第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祖不之過也復封其爵封七年又自繼諸

高崇傳崇字養善父晉顯祖初歸國賜開陽男居遼東詔以沮渠牧健女賜崇爲妻封武威公主拜驛馬都尉加軍遠將軍崇舅氏生事誅公主痛本生冠嗣遂以崇繼收健後改姓沮渠晉明中廢復本姓樂
胡叟傳叟元孝教煌宋氏亡無子後應養者亦皆早夭竟以親復更死無有家人嘗主因事胡始昌迎而殯之於家葬於墓次即令一弟繼之繼其母始復男成咸將軍叟與始昌遇志至而性氣殊處不相好附於其存也往來乃簡及亡而收復至厚者以爲非必敦義錄宗或錄求利品族也
于忠肅忠自知必死表曰先帝錄臣父子一介之誠昭臣家世奉公之舊故申之以婦嬀重之以爵祿至乃位至三槐秩至九命自大明和昌之始百官總已之初臣復得從攝禁戎縱軍內外皆誠社稷之靈兆民之福臣何力之有焉但陛下以叔明御寓自太后以聖壽臨朝社稷不遺養長奉養後乃聽歸出內某運官聞外牧兩河入參行察願服知妖若對議之而臣將慎罪方致茲何坎自去秋苦病纏綿迄今藥石備書日增無損又今年已來力疾轉憂微喘結息振復良難渴愁未酬伏枕涕咽臣薄福無男遺體莫嗣貪及餘生謹陳抱臣先養亡第四弟第二子可從豫永遠爲子養上之念實切於心乞立爲嗣俾此山河重太后今日子忠表如此既誠動百錄又無子可於臨危所祈不吝致奪可特聽如請以彰殊效
北齊書袁孝修傳孝修字叔德陳郡陽夏人魏中書令顯之子也出後叔父羅士歲遺居處禮度有若

成人九歲州辟主簿性深沈有臺議清淨寡欲與物無競深爲高書在休所知食
胡書見重章傳章字永安封建國公初章未有子養弟本忌于前及生子濟源屬許濟源爲嗣章曰兄弟之子猶子也否何擇焉遂以勳爲世子世以此稱之及章薨勳變爵
柳慶傳慶出後第四叔及遺父憂議者不許爲服重慶泣而言曰禮者蓋緣人情若於出後之家更有直斯之服可奪此從彼今四叔薨肯已久情事不迫豈容奪禮乖違天性時論不能抑遂以苦由終喪既葬乃與諸兄負土成墳
鄧惠公額傳翼字乾宜武成初封西陽郡公早薨諡曰昭無子以祀國公亮子溫爲嗣後坐死及諡國除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

第五十一卷目錄

出繼部紀事一

出繼部雜錄



家範第五十一卷

出繼部紀事一

隋書劉子綱傳子綱為侍御史時未卒令其子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後父更別娶後妻至是而亡河間劉煥以無撫育之恩遂不解任子綱歿之日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當以配父之尊居母之位尊杖之制皆如親母又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本體尊者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又難自處傍尊之地子之情猶須隆其本重是以令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並解官申其心喪父早母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其繼母緣不解官此等條雖生文耳將知繼母在父之室則制同親母若謂非有撫育之恩則之行路何服之有乎服既有之心喪焉可得異三宿令其喪甚明今言許不解何其甚且後人看為其父母未有變隔以親繼親繼等故知心喪不殊服隔云母出則為繼母之禮服豈不以出母族推而遠之繼母配父引而親之乎子思曰為父也妻是為白也母不為父也妻是不為白也母定知服以

名重情因父親所以舉人欽之以孝慈之義名義是使子以名服同之親母繼以義報等之已生如繼母之來在于出之後制有淺深若考之經傳未見其文雖出後之人所後者初亡親之者始至此復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服云子長沙人王慈志未為上計南京師院而吳繼繼繼志于內國史發生子昌慈死後為東平相始知親之母亡使情緊若慮不繼服事于時議者不以為非然則繼母之與前母上情無別若安以撫育始生服制王昌復何足云乎又官鎮南將軍羊祜無子取弟于伊為子祜祜伊不服祜妻衣聞伊弟伯生有養已伊不敢違然無父命故違本生尚若彭越之子出義必由父命無命而出是為教子丁是下詔從之然則心服之制不得緣恩而生也論云禮者稱情而立文依義而設教違以此義論彼之情稱情者稱如母之情依義者依為子之義名義分定然後能離父順名崇禮為敬苟以母養之恩始成母子則思由彼至服自已來則慈母如母何得待父命又云繼母慈母本實於人歸已養已同之骨血若如斯言子不由父縱有恩得如母乎其慈繼雖在三年之下而居養其之上禮有倫例服以稱情繼母本以名服最禮恩之厚薄也至于兄弟之子雖子也私昵之心實殊禮之制無一後以輕如重自以不同此謂如重之解即同重法若使輕重不等何得為如律云准杖法但准其罪以杖法論者即同與法律以齊刑體以設教准者准之名以者即異之稱如以一字義用不殊禮律兩文所防是一將此明彼定見其義取賢伐何禮遠之有又論

云取子為後者將以供承祧廟承養已身不得使宗子歸其故宅以子道事本父之後妻也然本父後妻因父而得母稱若如來言本父亦可無心喪乎何直父之後妻又云禮言若其尊是禮言若其尊是禮言其位非復純臣須言以殊之別有尊重非復純孝故言其已見之日以其父之文是名義也此又非通論因彼之辭安得以相知哉至如禮云其父析骸其子不克負荷傳云需難小其君在焉若其父有異其君有異乎斯不然而斯不然而今修教遺禮奉令傳軍于法使出役之子無任于本生名義之分有虧手風俗何倫非于明世繼繼繼于禮辭雖得已露才不覺言之傷理奉奏竟從子綱之議鄭譯傳譯子止義父道已親司宰議有學識眾知鍾律善射射從祖開府父寬而鍾平陽公主則周太祖元后之妹也上無子太祖命譯後之由是譯少為太祖所親文寬後遂一子譯後歸本生房產謙傳謙字孝冲年十五出後叔父于員事所繼母有驗本生子員長之撫養甚厚後丁所繼母愛勾飲不人口者五日薛道衡傳道衡以億萬頃帝令日盡妻子能且未有子五人收最知名出繼族父痛痛與道衡相友愛收初生即與焉為後養子落宅至十成長始不識本生唐書薛收傳收字伯業蒲州汾陰人隋內史侍郎道衡子也出繼從父薛年十一罷屬父以父不得死于隋不肯仕唐秀才不應

崔極極極子公修所弟蘇江令娶而子也祐南齊
謂書曰吾故宜以江字王王吉祝及卒護喪者以
聞帝制翁姑極便即後大統服弘文生
戴嗣傳劉氏以兄子至德為後主德封中興遷
西臺封同樂西臺二百餘年父子繼為宰相
世其其矣

應史耶得運傳運本姓韓名德讓西南而招討
使臣制之子也舉姓名德讓子清寧二年以魏王貼
不子耶魯為嗣大祥立以皇子救重封建之

宋史李昉傳昉字明遠徐州饒陽人父趙智工部郎
中集賢殿直學士從父右養善入天超晉子以昉
為後初昉起本有子昉母謝氏撫指腹兩叔母依曰在

男富叔母為子故昉出繼于昉昉再相因表其奉
宗嗣所生父母皆貽斯其祖溫太子太傅祖母韓氏
哀國太夫人昉太子太師諱氏鄭國太夫人

終齊傳齊子仲從從為伯父齊後齊既得子乃歸其
宗嗣來所有付之無一產自于家人義焉

宇文紹節傳紹節字挺臣東唐中書省樞密院事父
師援顯慶間待制父子皆以俊北死無子孝宗整之

命其族子紹節為之後
馬廷賢傳廷賢字翔仲本約之子繼約兄光後自資
力學廷冠軍人聘為童子師遇有酒食儀則念母憂

羞不給為之食不下咽
曹觀傳觀字仲實曹修子也叔修子古卒無子古草
閣待制在祀為言子朝後觀建州司戶參軍為修古

司馬愛求傳愛求叙州人溫國公光之後也母程歸
及門大宛習不他適流其母曰仲德愛求其族子取
以為後

呂祖儉傳祖儉儉陰田令中丞何濟所生父繼室周
氏死濟欲服伯母服下太常百官議議祖儉等卒
相曰禮曰為後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今周氏非中丞

父之妻乎將不謂之母而謂之何中丞為風憲官而
以不孝令百僚何難焉

漢安懿王允讓傳允讓字益之嘉祐四年薨年六十
五贈太尉中書令追封漢王諡安懿仁王在位入無

子乃以王第十三子實為皇子仁宗崩皇子即位
是為英宗治平元年宰相韓琦等奏請下旨司議議

安懿王及慈國夫人王氏奉國夫人韓氏仙逝慈君
任氏合行典禮詔須大祥後議之二年乃詔禮官典

制制以王諱翰林學士王珪等奏曰謹按儀禮喪服
為人所後者之祖父父母妻妾之父母昆弟兄弟之子若

子謂皆如親子也又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母曰何以
斯不斬特重于大宗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為其

昆弟傳曰何以大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先王制
禮會無一上若慈愛之心分于彼則不得專于此故

也是以泰漢以宋帝王有自旁支入本大統者或推
尊其父母以為帝后皆見非常時取議後世臣等不
敢引以為聖朝法範而代入繼者多宮車東駕之後
援立之策或出臣下非如仁宗皇帝年餘未衰深惟
宗廟之重祇承天地之靈于宗室衆多之中簡推聖
明授以大業陛下親為先帝之子然後繼體不祧光

有天下康安懿王繼于陛下有天下之親親親之思
然陛下所以負負慈愛富四海子孫孫萬世相
承尊先帝德也臣等竊以為漢王宜選先朝封贈期

親母傳故事以高宮大國奉養王母等並封太
夫人故之今日為立繼子是大奉養王母等所深未

見詳定漢王宜請何親名與不名理等議漢安王
宗為兄兄是帝宜稱弟伯而不名知楚王王五故事

中書又奏陳書及五服年月故出繼之子十所繼
所生首稱父父又漢宣帝先武宣帝為皇考今王

等議漢王宜皇伯于皇體未明據請下尚書省
集三省御史臺議奏方議而皇太后手詔實制政

于是詔曰即聞錄議不一權宜處置今有司據奏
故以聞禮官范鎮等又奏漢宣帝稱皇考稱皇立

廢廟并昭穆皆非王上聖明之治法宜如前議為便
自是御史呂降等奏陳廢廟修伯是推親禮皆公

亮起除附宜今王上聖明之治法宜如前議為便
至今未見施行臣等聞前是乃知有故事漢安懿

王繼國夫人王氏奉國夫人韓氏仙逝慈君任氏可
令皇帝稱親漢安王稱王王王韓氏任氏並稱后

事方施行而英宗即日手詔曰親親之禮遠近肅
追崇之典豈易克當且欲以皇為節節國立廟傳子
子孫主奉制事翌日海等以所論劄彈奏不見聽用
繼繼史勸諸家居待其海等所列大抵以為前詔
稱繼能承議後詔又稱且欲以皇為國即追崇之意
未已英宗命開門以語還之海等力辭繼繼等既
出而漢議亦廢至神宗元豐二年詔以漢安懿王三

夫人可並稱王夫人云

允讓二十八子宗祜克已自約蕭然若寒士婦諱李尤喜學易嘉祐中從父允初未立嗣咸推其賢詔以宗祜爲後泣曰臣不幸幼失怙恃終身悲慕忍爲人後乎敢以死請仁宗憐而從之

與之異詔禮官檢詳典禮鎮判太常寺奉其屬言漢
宣帝于昭帝爲孫光武于平帝爲祖其父容可稱皇
考讀者僭非之謂其以小宗合大宗之統也今陛下
既以仁宗爲考又加干漢王則其失非特漢二帝比
凡稱帝者考若幾廟皆非是

宣帝爲孝昭後終不追尊其父世宗光武也上雖
皇帝不追尊光武南頓君萬世史法貽貽兩朝
集賢寺王與禪學士王珪等相視其殿先光衡書
書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稱私親王直隸附贈
親母屬故事稱爲皇伯高官大國極其尊榮陳成法
卽命更以其手家爲按監上與大臣意極御史六人
爭之力皆去光武之不可遂謂俱假

歐陽修傳英宗以拱未親政皇太后垂簾左右夾護
幾處嫌隙時琦奏太后泣諍之故琦以帝疾爲解
太后遂不釋修退太后事仁宗數十年仁德著焉
天下皆溫成之寵太后慈之裕如每母子之閒反
能若邦太后慈和而後復曰仁宗在位久德澤在
故一日是爲天下垂簾嗣君無一人敢異同者十
后一婦人臣等五六書生耳非仁宗慈意天下誰
聽從太后欲然久之而修修生與人盡言無所

又敕必以是罪爲已足罷黜衆吏帝將退幸鳳凰臺
上命有司詔嘗謂當獄臧伯改封大國修引裴龍記以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三年若屬期而不沒父母
之墓以見服其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無邪辟
臧伯歷考前世皆無典議達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焉
之凝故中書之職不與衆同太后出手書許帝病瘳
尊王爲皇太后人論伯不取當於是御史弘壽等
修律王此律學大論乃已皆被逐惟將於之奇之說合錄

何嘗傳稱子自然從御史中丞潘有求生。繼母喪。乞有司定所服。祿寺言當輕官。潘曰不逮事之謂乞下給。諫議生翁益朱有成等。移書于潘。謂乞下自長。諫議此綱常之所係也。四十餘年以所生繼母事之。及其終也。反以爲生不逮。而不持心喪。可乎。奉常禮所由出。賴以臺諫給舍議之。識者有以聞之矣。潘乃去。

高宗立爲皇后後初卽位時都下人召宮閹張氏爲
僇首立皇后後初卽位時都下人召宮閹張氏爲
之後時才人亦請得卹二十于是得伯以改更名殊
中外議論輻輳書帝與后之奸卽去后之無卽卽察
性暴戾嘗其書帝與后之奸卽去后之無卽卽察
帝曰嘗其其日之表也與夫與立爲皇后
發卒難繼止安陳公孫安孫居門無子有同姓
昌命絕人曰惡德無加復因陳之失竊嘗從容於
三命絕之事且諫之防暴未有所問之以難其
人爲對則曰得知者乃佳因世惡恐不敢言又久

之同如初昌世親未敢輕有所違乃曰知此則無出
於子矣昌世固辭不敢強之再三乃勉承命後因語
及曩嘗發蜀家廟覓有拜于後者顧視則昌世也此
意遂決昌世以其澤入仕嘗伴三衛攝郡於公裕撫
毫無所取擾閭閻之權爲郎淳祐間也

出聲呼號謂曰伯父何何使唐氏之子然爲司婢氏死耶
氏自自然以不違事審合解官申心裏下誰官職
以爲母無親屬之別朝廷不以爲然復下鈴舍景康
陳太生九九年各上章請免聽其當去集議議
上謂以爲難可議奏官各聽官赴官方處堅於
律不載無所可奏自然去後數日晝庫官方處堅於
隋書劉子翽傳事今李公身父問劉劉以無云繼母
其後又別居在蜀姑爲制史販之曰無云繼母
之恩讓不辭在蜀姑爲制史販之曰無云繼母
知母與母同也曰蜀人後者爲其父母其甚於者
自以本生非親親也又曰提議既等心裏不

之患面不服重耳。又曰初以母養之恩始成母子朝
之思後至服自也。聖賢如母何待文公曰子繼
母本以名服臣屬之義尊也又曰旌敬達禮令曰繼
誓單于法使出後之子無賴。水生名義之分有汗
於風俗者蓋從子朝之謂歟。具曰於廟堂議乃
定方知讀書不多不足以觀經矣。

呂化亨氏第二人皆未見其兄先抱育族人一
子未幾其妻得嗣其弟言既既有子孟以而抱子與

我兄其妻妾皆在焉曰不慈未有子而抱之甫得子而棄之入其謂我何且新生那可保也弟請不已嫂曰不得已吾以吾新生與之弟初不敢當幸與之已而子皆成立吾曰胡字煥韓李曰胡字景慶胡之子德輝謂之孫德輝皆相繼登第遂為名族孝友睦鄰之報如此婦人有識尤可尚也

聞兄前錄司馬溫公以處節之故遇其重伯溫甚厚公無子以承之字康為嗣康字公休其賢似公識者謂天故之也天休與伯溫交遊益厚公妻公休有子種方數歲公休者以屬伯溫至相疑天內解軍皆曰將以成溫公之後者伯溫至不可朝廷知之伯溫自長子縣尉種方宗嗣子監教授俸得得以卒業因經紀司馬氏之家種子立說長其賢即公休天下謂溫公門戶中人也亦平死無子溫公之世遂絕

金史程輝傳輝父丰嘗年七半嘗之族兄與半節度使德元無子以輝為後方五歲脫臥地下見微雲往來天際忽謂母曰此所謂臥有青天行白雲者耶德元聞之驚曰是子當以文學名世及長德元生子寶德元冠蓋推家寶實之

衛紹王傳衛紹王六十大定二十六年賜名猛安曰永裕出日瑄按詔日晏和七年詔按出總都王水湖後詔日取進惟耶謨路非魯曩芝原野多歷歲年坦然駁復有不能日乃詔追復王爵備禮改葬今舊式古典命汝為鄭王後守其祭祀

元史魏初傳初從祖璠無子以初為後初好讀書尤

長于春秋為文簡而有法比冠有聲中統元年始立中書省辟為掾史掌書記未幾以祖母老辭歸隱居教授會前左丞許衡字實處及京師諸儒各陳經史所載前代帝王嘉言政教選進之土有可以初應詔帝推重鳴名方之古直詢如初為諸子款幾久之即授國史院編修官

繼辨錄命俊要也先善化父兄任職女博顏帖木兒無他兄弟因利也先之財賄繼其後竟不恤親父小宗之祀為重博顏帖木兒將赴鄉試謂人曰若春一薦有可以通致進先就北宅上馬赴府公宴畢却歸新宅下馬北宅丑婦所居新宅也先善化所居人戲之曰昔人有二天今子有一父何其幸歟博顏帖木兒報拔

明外史晉恭王櫛端王知祥繼無子再從子簡王新填嗣端王庶子新化王表標榮澤王表標皆從王弟端王濟父也表標前死繼恭裕子知端嗣為新化王亦前死從端王二子新填新端王王清新填嗣新化王未封而端王繼表標謀攝府事端王妃王氏曰王無後式及新化王新化王父子卒有孫新填在即召入府拜几筵為喪主表標念曰我善行願不得子上疏言新填端和王長子不得為人後新填宜嗣新化王新填宜嗣王總都護新填宜嗣追封祖表標為安王父知端為康王

興獻皇帝知祥傳知祥第二子正德十四年薨諡曰獻王薨二年而武宗崩召世入嗣是為世宗廢臣毛澄等援漢定陶宋漢王故事奉宗改稱祐祐為皇叔父興獻大王王妃為皇叔母帝命集議

未決進王張璠上書請帝與獻王帝大悅會王紀至自安陸止通州不入帝甚喜張太後欲避天子位奉王妃歸藩憲臣懷柔太后命進王為興獻帝紀為興國后璠更為大禮或問以進而主事者結紱給系中雖漢漢與璠合帝念心動諸儒曰楊廷和葛洪毛紀前知稱皇廷和等不奉詔令廷臣爭之未決嘉靖元年禁中火延和及給事中鄒謙吉朱憲引五行五事為廢璠之證乃經璠調加訓本生父興獻帝設安陸廟祠者親視後太常卿汪鑑議祭用十二通宜樂用八佾帝心終不悅璠遂引都御史唐賢吏部郎方獻大及黃孫黃宗明疏為期三年三月加稱帝為本生皇帝恭穆獻皇帝興國太后為本生母章聖皇太后進廟於奉先殿後以唐書為部尚書專其事遂至奉天殿西日親德殿祭如太廟召璠等獻天為翰林學士修撰召楊都守參少卿周倫御史投繯陳伯言以劾璠等得璠璠等言考奉宗稱獻皇帝本生父之妾七月薨去獻皇帝本生號九月諸伯孝宗兄武宗稱獻皇帝曰孝考考璠等罪累千進險諸者事以言璠希上意曰戶隨金錄事錢子勳言獻皇帝宜還葬大青山帝謂不宜璠乃立其尊號名曰顯慶黃屋監衛如七院先祿養承何謂諸立世皇太廟七年命璠等集明倫大典復追諡廷和等罪加太監謹憲唐潤仁寬孫孫聖皇帝親製顯慶碑於松林山為地德山從祀方澤文五嶽以安陸州為承天府十七年四月通州同知雪坊請加尊聖考廟號稱宗以祀上帝是月加上尊諡知天守道洪德溫仁寬穆純恭恭敬文獻聖皇帝廟號睿宗附太廟其年

十一月太后崩上尊諡曰孝恭宣皇帝順仁敬誠一安天
聖聖獻皇后初稱延和等諡以益王太子子厚仁王厚
熲為典王奉獻王祀帝不允封除初獻帝有長子厚
熙生五日而卒嘉靖四年贈益王諡穆
毛澄澄子惠清是山人武宗崇禎僧人學士崇禎
善摩侯張鶴齡歸馬莊元太監革罪等迎獻獻王長
子厚熙於安陸既至將圖見有康川天子禮者登口
今即如此後何以加益他日勸進解讀之禮當遂
乎世宗踐阼甫六日有旨議獻王王祀及尊稱登大
會文武羣臣上議曰考漢成帝立定陶王為皇太子
立楚王王孫壽為定陶王奉共王祀共王者皇太子
本生父時大司空師丹以高惠義備主今陛下入承
大統宜如定陶王故事以益王第二子崇仁王厚熲
繼興王後襲封典王王祀事又考宋漢安臨王上之
入繼仁宗後為英宗司馬元謂漢王宜尊以高官
大爵稱皇伯而不名其尊亦言陛下既考仁宗若復
以漢王為考於義未當乃立廢王園廟以宗樓為漢
園公奉漢王祀程頤之言曰為人後者謂所後為父
母而謂所生為伯叔父母此生人之大倫也敬所生
之義至尊至大宜別立殊稱曰皇伯叔父其園大王
則正統既明而所生亦尊稱矣今典王與典王考
為弟於陛下為本生父與漢安臨王事正相等陛下
宜稱孝宗為皇考改稱典王為皇叔父與典王
妃為皇叔母與典王妃凡告告典王及上薨於妃
俱自稱姪姪王母則正統祀祧恩禮盡備可以為萬
世法漢王帝位曰父母可更易若是耶五月四日旨
下再議澄復會廷臣上議曰雖為人後者為之子自

天子至庶人一一也典獻王于惟陛下一人既入繼大
統奉祀宗廟是以臣等前議欲奉崇仁王厚熲主典
獻王祀至於稱號陛下宜稱為皇叔父典獻王自
稱姪皇帝名實以未程頤之說為可據也本朝之制
皇帝於宗藩尊尊尊尊尊尊尊尊尊尊尊尊尊尊
今稱典獻王為皇叔父又自稱名尊尊尊尊尊尊尊
至臣等不敢復有所議因緣程頤代彭思未議漢王
禮疏進覽帝不從其月二十四日命博考前代典禮
再議以聞帝乃復會廷臣上議曰臣等會議者再請
改稱典獻王為叔父者明大統之尊無一一也然加皇
字於叔父之上則凡為陛下伯叔諸父皆莫能與之
齊矣加大字於王之上則天下諸王皆莫得而並之
矣典獻王稱號既定則王妃稱號亦隨之天下王妃
亦無以同其尊矣況陛下下書以天下所以樂其心不
違其志尊一家一國之義可同日語哉此孔子所謂
事之以禮者其他推尊之說稱親之義似為非禮推
尊之非莫詳於禮明帝之詔稱親之非莫詳於宋程
頤之議至當之體要不出於此并錄上魏明帝詔書
當是時帝既銳欲推尊所生而進士張璠復抗疏極
言禮官之擇帝益心動持澄等疏久不下至八月朔
再命議議澄等乃復上疏曰先王制禮本人情武
宗既無子嗣又鮮兄弟復立陛下於尊廟諸禮之中
是武宗以陛下為同胞之弟考孝宗尊號無可疑
矣可復親親親親親親親親親親親親親親親親
實謙謙謙謙謙謙謙謙謙謙謙謙謙謙謙謙謙謙謙
陛下所出曰臣孫氏徽號上言王妃誕生獻王
太后失孝宗於憲廟是皇姑皇姑皇姑皇姑皇姑
太后失孝宗於憲廟是皇姑皇姑皇姑皇姑皇姑

稱皇太妃如此則舉俗僭正恩義亦為殊入報聞
其母帝以母妃將至上禮官議其儀禮等語由崇文
門入東門帝不可乃議由正陽門入大明東門
帝不可乃議等語議知制誥乃自定其儀禮由中門
入時著崇禎帝未允改號復進大禮司問帝金幣之
至九月未允下澄等前疏復上得聖旨以開澄等
知勢不可已謀於內閣加稱其王為帝妃為后加以
皇太后尊目乃上疏曰陛下孝心純篤親親愛
輪輸以至情大地出無窮所共愛重臣等一得之愚
已重於國難茲微軀舉心使安於今而不失帝情
合于古而無悖于禮則有慈父慈母在非臣等有司
所敢擅也帝遂於歲滿乃以十月一日降詔曰
壽皇太后旨加典王號曰典獻帝妃曰典獻王太后皇
妃曰邵氏亦尊為皇太后既降詔天下加恩百僚太
后紀伯氏亦尊為皇太后既降詔天下加恩百僚太
等合議帝意未回澄猶執事不已明年嘉靖元年正
月清寧宮後三小宮災澄復以言官會朝臣亦請
者事遂獲止澄始免有善行歸事便不獲帝撰推
崇所生書進中宮諭進至長茂禮禮禮禮禮禮禮禮
起其入曰上意也上言人孰無父母何使我不復
能堪與禮獨有一去不與議曰耳抗疏抗疏至五
十六上帝恩怒不允二年四月疾甚復力請乃許之
母上與壽皇
張璠德壽子來用永壽人舉于鄉七會試不第正德
十六年登第世宗初踐祚謙退崇所生父典獻王廷